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6-039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33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2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7,445,37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956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0,327,8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.9791%；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117,4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77%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52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,117,7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7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瑶、崔泰元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36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7%；反对 80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同意7,008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06%；反对80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32%；弃权2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2%。

议案二：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35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81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同意7,007,8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51%；反对81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15%；弃权2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议案三：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2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85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；弃权 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其中，同意7,001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652%；反对85,4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；弃权3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41%。

议案四：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3,269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4%；反对 4,147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9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。

其中，同意 2,942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353%；反对 4,147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714%；弃权 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3,271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437%；反对 4,14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03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，同意 2,943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3577%；反对 4,144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334%；弃权 2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8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162,7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0%；反对 24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7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同意 6,835,1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288%；反对 242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22%；弃权 4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0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5,459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27%；反对 1,945,7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2%；弃权 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。

其中，同意 5,132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2.1047%；反对1,945,73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362%；弃权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92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21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6%；反对 82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；弃权 4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同意6,993,9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599%；反对82,5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99%；弃权41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02%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19,1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1%；反对 84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4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同意6,991,5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261%；反对84,6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94%；弃权4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5%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7,323,9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；反对 81,1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7%；弃权 4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3%。

其中，同意6,996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936%；反对81,1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402%；弃权4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6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罗瑶、崔泰元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

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